卢氏县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

（2022年修订稿）

卢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2年10月

目 录

[1 工作原则 1](#_Toc12102)

[1.1 工作目标 1](#_Toc1324)

[1.2 编制依据 1](#_Toc7279)

[1.3 适用范围 1](#_Toc24183)

[1.4 工作原则 1](#_Toc18650)

[2 基本情况 2](#_Toc24684)

[2.1 辖区概况 2](#_Toc7412)

[2.2 防汛重点 3](#_Toc1874)

[3 组织机构组成及职责 3](#_Toc11082)

[3.1 组织指挥架构 3](#_Toc3414)

[3.2 紧急避险指导组及职责 5](#_Toc22470)

[4 紧急避险范围及对象 6](#_Toc22379)

[4.1 紧急避险范围 6](#_Toc27028)

[4.2 避险对象 6](#_Toc13825)

[5 避险安置场所及转移路线 7](#_Toc25967)

[5.1 集中避险安置场所的选择 7](#_Toc179)

[5.2 集中避险安置场所的管理 7](#_Toc15150)

[5.3 集中避险安置场所的启用 8](#_Toc3096)

[5.4 分散避险安置 8](#_Toc26812)

[5.5 避险转移路线 9](#_Toc13142)

[6 紧急避险安置组织实施 9](#_Toc1516)

[6.1 属地为主 9](#_Toc15152)

[6.2 强化组织 9](#_Toc1985)

[6.3 发布指令 10](#_Toc17061)

[6.4 发布公告 10](#_Toc16163)

[6.5 组织实施流程 11](#_Toc21848)

[7 紧急避险安置工作结束 13](#_Toc30237)

[7.1 解除应急状态 13](#_Toc5715)

[7.2 回迁安全评估 14](#_Toc26639)

[7.3 下达回迁指令 14](#_Toc28145)

[8 保障措施 14](#_Toc29823)

[8.1 避险运输保障 14](#_Toc15333)

[8.2 转移安置治安保障 15](#_Toc10610)

[8.3 应急力量保障 15](#_Toc22208)

[8.4 安置生活保障 16](#_Toc26985)

[8.5 经费物资保障 16](#_Toc11364)

[8.6 医疗卫生保障 16](#_Toc21118)

[9 预案解释 17](#_Toc13121)

# 1 工作原则

## 1.1 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入贯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增强底线思维，打好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主动仗，落实不发生群死群伤金标准，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洪涝灾害教训，果断实施防汛紧急避险，做到应转早转、应转尽转、安全转移、不落一人，切实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三门峡市防汛应急预案》《卢氏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卢氏县防汛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卢氏县洪涝灾害紧急避险安置工作，是指导辖区各部门、各单位做好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的依据。

## 1.4 工作原则

（1）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健全统一指挥、权威高效的防汛紧急避险指挥机制。

（2）坚持统一领导、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原则。卢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本地区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协同配合相关工作，乡（镇）、村（社区）和基层组织、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3）坚持把保障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按照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后一般人员、先低洼处后较高处人员等要求，以有组织的集体避险转移为主，与个人自主选择安全避险方式相结合。由各乡（镇）协调公安部门对不服从转移命令的人员采取强制转移措施。

（4）坚持就近、安全原则。紧急避险路线、避险场所就近选择和设置，提前勘察路线和场所的安全可靠性，确保群众快速安全避险转移安置。事先拟定好转移路线，必须经常检查转移路线是否出现异常，如有异常应及时修复或确定新的转移线路。转移路线应避开跨河、临基坑、易积水路段等风险区域。

（5）坚持集中与分散安置相结合原则。集中安置包括固定避险场所、临建场所等，分散安置包括投亲靠友、村（社区）结对子、借助公用房屋等方式。固定避险场所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可靠、平灾结合、就近避难原则，应尽可能避开河流、沟渠等危险的地方，避开易燃、易爆、有毒危险物品存放点，避开严重污染源以及其他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

# 2 基本情况

## 2.1 辖区概况

卢氏县地处河南省西部，三门峡市西南方向，位于两省八县结合部。现辖9镇10乡（城关镇、东明镇、杜关镇、官道口镇、范里镇、五里川镇、朱阳关镇、官坡镇、双龙湾镇、文峪乡、横涧乡、沙河乡、潘河乡、木桐乡、徐家湾乡、双槐树乡、瓦窑沟乡、汤河乡、狮子坪乡）。

## 2.2 防汛重点

卢氏县防汛重点包括：主要河道，重点水库，淤地坝、尾矿库，重点区域及重要基础设施，易发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地区和有防洪任务的中小河流等。

### 2.2.1 主要防洪河道

卢氏县范围内主要有洛河、老灌河、淇河3条主要河道。

### 2.2.2 重点水库

卢氏县辖区内有5座重点水库，分别是中里坪水库、石门水库、双核桃水库、双庙水库、葫芦湾水库。

### 2.2.3 重点区域及重要基础设施

重点区域及重要设施主要包括：公路、通信、电力、供水、供气等重要基础设施。重点区域包括党政机关要地、医院、学校、养老院、福利院、城市重要积水点、地下排水涵管、明沟、在建工地基坑、尾矿库、地下车库、人防工程、车站和公路交通干线等。

# 3 组织机构组成及职责

## 3.1 组织指挥架构

卢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成立紧急转移避险及救灾专班，在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领导下，指导乡（镇）组织开展防汛应急避险转移和安置工作，协调做好转移安置群众生活保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

**牵头县领导：**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分管水利的副县级领导

**负 责 人：**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气象局、县移民服务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各1名负责同志。

**联络员：**县应急管理局科级干部

乡（镇）要明确承担防汛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由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属地防汛工作，在县委、县政府、县防指和紧急转移避险及救灾专班领导指挥下，做好突发应急减灾避险救援工作。

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水利、市政工程管理单位、各类施工企业等在汛期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组织，按照职责负责防汛紧急避险相关工作。

大中型企业和有防洪任务的重要基础设施的管理单位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紧急避险工作。

各社区、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明确防汛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防汛紧急避险应对措施。

## 3.2 紧急避险指导组及职责

县防指按照洪涝灾害类型和影响领域，设立河道防汛避险指导组、城市内涝防汛避险指导组、工业生产企业防汛避险指导组3个紧急避险安置工作指导组。

（1）河道防汛避险指导组

组 长：县水利局分管领导

副 组 长：县水利局业务科室科长

成 员：县水利局干部2人、县应急管理局干部1人

专 家：专家2人（县水利局抽调）

联 络 员：县水利局指定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灾害发生地河渠紧急避险处置工作。

（2）城市内涝防汛避险指导组

组 长：县城市管理局分管领导

副 组 长：县城市管理局业务科室科长

成 员：县城市管理局干部2人、县应急管理局干部1人

专 家：专家2人（县城市管理局抽调）

联 络 员：县城市管理局指定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灾害发生地城市内涝紧急避险处置工作。

（3）工业生产企业防汛避险指导组

组 长：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分管领导

副 组 长：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业务科室科长

成 员：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干部2人、县应急管理局干部1人

专 家：专家2人（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抽调）

联 络 员：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指定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灾害发生地工业生产企业防汛紧急避险处置工作。

# 4 紧急避险范围及对象

## 4.1 紧急避险范围

卢氏县紧急避险范围包括山洪河道威胁区域、水库威胁区域、地质灾害威胁区域、城市内涝威胁区域。

## 4.2 避险对象

根据灾害特点及规律，将可能受灾害威胁区域内的居民、群众作为避险对象，乡（镇）、各责任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避险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县防指备案。

进入汛期后，乡（镇）、村（社区）要动态掌握辖区内登记建档的避险转移基础人群，实时查访旅游、务工、探亲等紧急避险流动人群，确保应转尽转、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卢氏县防汛期间需进行紧急避险安置的对象为：

（1）洛河、老灌河、淇河等河流沿岸居民；

（2）中里坪水库、石门水库、双核桃水库、双庙水库、葫芦湾水库威胁区域内居民；

（3）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威胁区域内居民；

（4）辖区内危旧房屋内居住群众；

（5）低洼地区居住群众；

（6）商场、汽车站等滞留人员；

（7）中小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福利院等老弱幼小群体；

（8）其他需要转移避险的人群。

# 5 避险安置场所及转移路线

## 5.1 集中避险安置场所的选择

集中避险安置按照“就近、安全、便捷”的原则，优先选择地形平坦、地势较高、有利排水、交通便利，且具备一定生活设施条件、能满足安置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固定场所。

城市集中避险安置场所一般选在学校、宾馆、室内体育馆、图书馆等公共场所。乡村集中避险安置场所一般选在机关楼院、村委会、学校、宾馆、酒店、工厂等满足集中生活条件的场所，避开采矿区、临水临山、地势低洼、易受雷击等区域。县政府和各乡（镇）根据集中安置点设置条件，选择确定本辖区集中安置点，将安置点位置、安置人员容量、场所管理单位等信息登记入册，并向社会公布。

## 5.2 集中避险安置场所的管理

（1）成立管理机构。集中避险安置点所在乡（镇）或村（社区）成立安置点临时管理机构，指定1名班子成员牵头负责安置点日常管理和服务保障，乡（镇）、村（社区）负责同志在安置点轮班值守，选派基层党员干部编入工作小组。制定入住登记、生活服务、治安管理、安全管控、医疗防疫、人员回迁、善后清理等工作制度。全力安排好群众的生活，保障生活物资供应，保持生活秩序井然。县政府广泛发动志愿者和群众积极参与安置点服务保障。

（2）加强靠前指导。县防指成立安置工作指导组。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在人员、物资、技术、服务等各方面提供支持和保障，广泛发动志愿者和群众积极参与安置点服务保障。

## 5.3 集中避险安置场所的启用

安置场所启用原则上以乡（镇）为单位，根据安置场所资源的实际情况，统一划分调配，组织相关责任人及工作管理人员到岗，认真做好转移撤离和安置人员的准备。乡（镇）内部无法妥善安置时，可向县防指报告、请求支援。转移撤离人员到达安置场所后，工作人员要落实24小时值守制度，及时进行入住登记，上报安置人员相关信息，并做好安置场所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防止超负荷安置和意外事故发生。

## 5.4 分散避险安置

避险群众可自行选择投亲靠友等分散安置方式，安置期间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生活补助。

村（社区）要对辖区内分散避险安置群众进行登记造册，由村（社区）指派专人负责与分散安置群众保持联络，引导群众做好自我安全防护，每日向乡（镇）汇报分散安置人员数量及位置，在未解除灾害危险之前不得擅自返回原住区域。

## 5.5 避险转移路线

避险转移路线遵循安全、就近、通畅原则，乡（镇）、村（社区）和基层组织、单位在选取避险转移路线时，要结合实际进行勘察，选取灾害易发区域转移至安全区域的多条线路，避开河道水库威胁区域、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易积滞水点、桥涵、隧道等低洼路段，通过设置指示牌、路线图，加大宣传，引导群众清楚掌握避险转移路线。

县政府指导乡（镇）、村（社区）结合避险转移实际，提前配备预置避险转移交通工具和物资，或与有关单位、企业签订转移避险运输协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乡（镇）根据汛期隐患点位分布情况，设计避险转移路线，协同做好转移交通工具保障和交通畅通管控，保障紧急避险路线畅通、便捷。

# 6 紧急避险安置组织实施

## 6.1 属地为主

按照属地为主原则，乡（镇）和村（社区）、基层组织和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必须落实紧急避险安置第一责任人，快速果断组织群众紧急避险。

## 6.2 强化组织

县防指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靠前指挥，加强指导，派出紧急避险安置工作指导组，统筹协调灾害发生地紧急避险安置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协同做好紧急避险安置，预置、调度辖区内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投入紧急避险安置和抢险救援，根据需要向上级请求支援；下达紧急避险相关通知、公告、指令，加强指挥调度和值班值守，按规定收集报送工作动态、灾情信息。

## 6.3 发布指令

县防指、乡（镇）根据洪涝灾害预报预警和本级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会商研判，及时下达紧急避险指令，对紧急避险责任单位、避险区域、避险对象等提出要求。

灾害发生地乡（镇）、村（社区）接到上级避险转移指令后，立即明确责任人员，确定避险转移人员，采取广播、大喇叭、铜锣、逐户通知等方式，确保将避险转移指令和要求告知到每家每户。

灾害发生地乡（镇）、村（社区）未接到上级指令时，根据灾害监测情况，预判辖区可能受到灾害威胁时，及时果断向受威胁群众发布避险转移预警或指令，迅速有序动员组织群众进行避险转移。

## 6.4 发布公告

为扩大灾害预报预警社会覆盖面，提示广大群众做好灾害紧急避险准备，县防指组织县委宣传部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自媒体等多种媒介，发布紧急避险公告，告知广大群众灾害预报、危险区域、避险转移对象、避险安置地点、避险常识和注意事项等，引导群众增强防灾自救意识、主动进行避险转移。

紧急避险公告涉及的乡（镇）、村（社区），内涝威胁区域的行业主管部门，应积极采取广播、大喇叭、手机通信、宣传车、上门告知等多种方式，扩大公告传播范围，根据公告内容和要求，动员组织群众积极配合避险转移工作。

## 6.5 组织实施流程

（1）发布预警

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等部门，根据监测预报情况，及时发布暴雨、河道洪水、城市内涝等预警信息。预警涉及的乡（镇）、村（社区）、基层组织和单位、城市内涝相关主管部门接到暴雨或洪涝灾害预警信息，立即组织人员监测研判辖区内雨情、水情、工情等灾害风险，通过广播、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手机短信等方式，及时向辖区群众发出灾害警报和紧急避险转移通知。

接到城市内涝紧急避险指令时，县政府按规定及时采取“三停”（停止集会、停课、停业）等安全避险强制措施，组织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等行业部门及时转移涵洞、道路、人防工程、地下空间、在建地基坑等区域受威胁群众。

接到河流洪水紧急避险指令后，灾害发生地乡（镇）必须第一时间将指令传达给避险转移村（社区）主要负责人和包村干部，按照指令要求，结合紧急避险安置预案或方案，强化组织领导，责任落实到人，细化避险区域、避险对象、避险路线、安置场所等具体操作事项，跟踪督导避险转移村（社区）及时组织群众启动避险转移。同时，要将指令及时通知传达到辖区内相关组织和企事业单位，通告其自行做好本单位紧急避险准备。

（2）紧急避险安置准备

发布灾害警报后，紧急转移避险及救灾专班、乡（镇）和基层组织单位、紧急避险指导组人员快速到位，全员转入应急状态，启动相应的避险转移方案，避险组织人员、救援人员、保障人员、应急装备物资快速向避险转移现场集结。紧急避险指导组赶赴灾害发生地，指导乡（镇）开展紧急避险安置工作。

（3）开启避险安置点

避险安置点开启，相关人员快速到位，做好接收安置准备。避险群众自行整理行装，做好准备，时间允许情况下，可携带家庭重要财物、养殖畜禽等，以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4）紧急避险行动

灾害警报发布后，避险群众即可自行紧急避险转移。避险群众自行转移确有困难，或者因灾造成电力、通讯、交通中断等情况，乡（镇）和基层组织、单位开展集中避险转移，组织调用必要的交通工具，将群众快速转运到安全区域或集中安置点。紧急避险组织单位快速调用必要的交通工具，优先转移危险区域群众和老弱病残孤幼人员，落实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脆弱群体的“一对一”转移避险措施，健全逐人落实、逐户对接的安全转移机制，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群众依法实施强制避险转移。

（5）转移安置

当人员已经全部避险撤出危险区域后，紧急转移避险及救灾专班组织指导乡（镇）、村（社区）及时对危险区域采取设置警戒线、轮班值守等安全管控措施，实行24小时动态巡查，避免转移人员折回。避险群众就近转移到避险安置点，安置点临时管理机构立即开展工作，落实各项工作制度，维持安置点秩序，保障安置群众生活。无法就近安置或需要跨地区安置的，由县防指组织协调相对较近的避险场所接收安置避险群众，县防指指定单位和负责同志组织做好避险安置点管理和保障工作。

（6）及时报告信息

避险转移组织单位要实时掌握转移群众动态情况，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乡（镇）统筹工作信息收集整理和报告工作，灾情、险情、避险转移人数、集中安置人数等信息要按规定及时逐级上报，重大灾情或人员伤亡情况应按照规定程序向县政府、县防指报告，严防发生迟报、漏报、瞒报现象。

# 7 紧急避险安置工作结束

## 7.1 解除应急状态

洪涝灾害结束后，县防指组织综合会商研判，确认灾害影响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解除”的原则，由县政府或县防指宣布防汛紧急避险应急结束，灾害发生地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 7.2 回迁安全评估

洪涝灾害结束后，县政府组织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对回迁区域内的道路、房屋等进行全面检查评估，对发现问题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统筹协调设计施工单位会商，在综合分析、科学研判基础上，尽快制定和实施除险加固方案，对因洪水浸泡不能居住的房屋，乡（镇）制定过渡期安置政策，保证受灾群众有安全住所。紧急转移避险及救灾专班组织对回迁区域进行全面消毒处理，保证回迁群众居住生活环境卫生安全。

## 7.3 下达回迁指令

经评估或验收可以安全返回的，县政府下达避险回迁指令，避险撤出区域解除安全管控，集中安置群众由所属乡（镇）、村（社区）组织有序回迁，分散安置群众自行返回原住地。未下达避险回迁指令之前，县政府要组织乡（镇）、村（社区）和基层公安机关（派出所）加强迁出区域治安管理，严防群众擅自返回，严防发生意外伤亡等次生灾害。

# 8 保障措施

## 8.1 避险运输保障

加强紧急避险交通运输协调保障，科学配置、使用县、乡（镇）紧急避险运输力量，形成顺畅、有序、联动、高效的应急运输保障体系，确保紧急避险人员和物资能够及时、安全避险。乡（镇）、村（社区）组织设计紧急避险路线，开辟便捷避险道路，拟制紧急避险交通运输保障方案，提高紧急避险的运输能力。公安、交通部门负责交通运输保障的组织实施，避险转移路线中断，相关部门、单位快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 8.2 转移安置治安保障

（1）撤出区域管理。乡（镇）、村（社区）和有关单位加强对群众转出的村庄、场所等危险区域封闭式管理，村（社区、单位）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采取贴封条、设置警戒线、设置警示标识等方式，疏散、劝离涉险群众，确保危险区域内无人逗留。安排专人设卡值守，开展不间断安全巡护巡查，严防发生次生灾害。

（2）避险安置区域社会秩序管理。乡（镇）、村（社区）加强避险安置区域安全管护和治安秩序管理，公安机关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监控和防范群众不听劝阻、不服从统一管理、擅自冒险返回危险区域等行为，防范应对群众性安全事件，维护避险安置区域社会秩序。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自觉遵守有关制度规定，不主动冒险、涉险。

## 8.3 应急力量保障

县政府加强乡（镇）应急管理机构“1+4”（建立应急管理委员会和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储备库、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和村（社区）“1+3”（安全劝导站和安全劝导员、灾害信息员、民兵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加大基层干部紧急避险应急处置能力培训。紧急转移避险及救灾专班结合实际，指导乡（镇）、组织、单位，建立建强紧急避险安置应急队伍，建立广泛的紧急避险社会动员机制，加强配备冲锋舟、橡皮艇、救生衣、救灾帐篷等避险转移所需装备物资，增强避险转移和群众救援实效。

## 8.4 安置生活保障

供水、供电、通信等单位制定紧急避险保障方案，通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保证紧急避险人员能生活、能防护，要做到有卫生水源，有较好的供电、通信等设施。县政府、乡（镇）加强转移安置人员生活保障，落实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要求。

## 8.5 经费物资保障

县政府、县财政局要将洪涝灾害紧急避险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照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洪涝灾害紧急避险所需资金。储备或协议代储棉衣、棉被、简易床、日用品等转移安置生活保障物资，县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及时调拨救灾救助物资，保证安置群众生活物资充足。

## 8.6 医疗卫生保障

强化避险安置点和受灾地区的医疗卫生保障，卫生健康部门根据要求或受灾情况及时向避险安置点和受灾地区派出医疗卫生保障队伍，组织做好医疗救助、心理疏导抚慰、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视情况在避险安置点设置医疗救护点，做好安置群众的医疗救护和心理疏导等工作，落实卫生防疫管理措施，加强卫生健康和防疫知识宣传，提高群众的卫生防病意识。组织和指导安置点和受灾地区开展防疫消杀、疾病监测、传染病防控和卫生监督等工作，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 9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卢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